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

概覽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向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供其考慮,以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職位人選,以確保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甄選準則

1. 以下甄選標準作為委員會評估所提名擬訂候選人適合性的參考。

(a) 誠信聲譽

(b) 成就和經驗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經營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或專業知識。

(c)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候選人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有關活動。特別是,如該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理據。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

(e)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該候選人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應整體評估該候選人的教育、資歷、經驗、獨立性以及多樣性，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這些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詳盡和決定性。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選。

2. 所有退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委員會開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為填補臨時空缺，委員會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4.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執行及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並符合監管要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並就可能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擬議修訂提出建議。

政策披露

本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